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2024年度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



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组织架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基础的法人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对公司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进行了规范。明确了权力决策机构与经理层之间职责权限，使之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

（1）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股东大会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以及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等相关事项的职权。

（2）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

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内部按照功能分别设立了



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安全及风控管理委员会，制定了相关规章制度，规范了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流程，并在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中得以遵照执行，以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作为董事会下设事务工作机构，负责协调相关事务并从事上市公司的三会运作、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

(3)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是公司的监督机构，依法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 公司经理层负责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拟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以外的管理人员；制定具体的各项工作计划，并及时取得经营、财务信息，以及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并对计划做出适当修订。

公司明确了各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并建立了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机构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

2、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融资方案和资本运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人力资源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为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适当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在对员工的绩效评价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各项措施，明确了岗位责任，在一定程度上调动了员工的积极性。公司制定了《员工手



册》《劳动合同管理程序》，从招聘、入职、试用、变更劳动合同、解除劳动合同等方面规范了对劳动合同的依法管理，在各个环节对可能的劳动风险进行了梳理和防范，做到了法律适用与企业有效人力资源管理的有效整合和统一。

4、社会责任

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和完善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资源节约、服务质量管理、员工权益保护等方面的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操作规范和应急预案，建立了废料回收和循环利用制度，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与员工薪酬的正常增长机制，有效地履行了各项社会责任，切实做到了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短期效益与长远利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的相互协调，实现了企业与员工、企业与社会、企业与环境的健康和谐发展。

5、企业文化

公司确立了“以人为本、安全健康；仓储服务、顾客满意；保护环境、绿色港口；诚信守法、持续发展。”的核心理念，注重结合实际情况，组织和培养具有自身特色的企业文化建设，通过合理的奖惩机制和有创意的文体活动积极引导员工树立开拓创新的企业精神，形成整体团队的向心力，促进企业长远发展目标的实现。

6、资金管理

(1) 营运资金管理

公司始终重视对资金的管理，制定了《费用报销管理规定》《票据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预借款管理制度》等制度，严格规范资金的收付条件、程序和审批权限，对公司的费用报销流程、报销时限、报销标准、审批权限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完善了公司的资金支付操作流程，提升了资金营运效率。下属控股子公司也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建立了相应的营运资金管理体系或参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2) 筹资管理

公司建立和实施了较完善的筹资管理机制,对筹资成本和潜在风险作出充分估计;制定和落实了《融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严格规范筹资活动的审批权限,并对募集资金的募集、使用、管理和监督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下属控股子公司参照公司筹资管理机制和相关规定执行。

(3) 投资管理

公司制定和实施了《理财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投资管理制度》《恒基达鑫投资及供应链板块资金管理及协调办法》,并根据投资目标和规划,合理安排设立、运营及清算等管理工作,建立并维护良好的投资者关系;设立了风控法务部,主要负责制定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对公司的管理决策提供法律建议,对各类法律文件进行法规性审核;设立了投资发展部,主要负责统筹公司投资运营管理及投后赋能管理工作,并配合公司行业投向的探索与挖掘,协助明确重点投资的行业领域,推动以研促投,为公司投资决策提供支持;设立了财务部、行政管理部和审计部等中、后台部门,为公司的投资业务提供其他相关管理支持。

7、采购业务

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仓库管理程序》等制度,对物料申购、供应商选择评定、采购计划、采购订单、实施采购、物料验收入库、领用、退货处理、仓储等环节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所建立的采购制度确保了公司库存保持在一个合适及安全的水平,相关制度的执行保证了所订购的物料符合订购单所规定的规格以及减少供应商欺诈和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同时确保所有收到的物料及相关信息均经处理并且及时供生产、仓储及其他相关部门使用;保证物料采购有序进行。本报告期内,采购与付款所涉及的部门及人员均能按照以上制度规定进行业务处理,控制措施能被有效地执行。



为了降低成本、保障效益、明确责任、提高效率，公司制定了《招标管理程序》规范公司的招标活动。

8、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存货管理制度》《仓库管理规范》，建立健全了固定资产、库房、原料储存、存货盘点清查等各业务领域和环节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各项资产管理制度和授权审核程序执行运作。

9、商务服务业务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与顾客要求相关的程序，对客户的要求进行评审与沟通，以确保经营服务活动满足客户需求，促进公司的业务活动规范、有序、顺畅地运作，持续进行市场客户信息的搜集反馈、市场的开发和拓展、服务和沟通工作。

公司制定了《商务部管理制度》《仓储合同管理规范》《客户资信评估程序》等制度，对合同签订、履行的全过程进行控制。建立了“以事前防范为基础，以过程控制为关键，以事后救济为辅助”的公司合同风险管理体系，实行分口管理与统一管理相结合，科学规划、统一授权、分工负责、归口把关的合同管理体制。

为规范日常储运作业，为客户提供一流的储运服务，公司制定了《船舶靠、离驳作业规范》《船舶装、卸货作业规范》《进出仓作业规范》等制度，保证了公司主营业务的落实。

10、研究与开发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建立了较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对研究项目的立项、研究、开发、保护等活动进行规定和控制。

11、工程项目

公司制定了《维修、改造工程管理程序》，对公司日常维修、改造工程进行科学管理，有效地控制了工程的成本、工程的进度和工程的质量，管理监督承包商的安全、健康、环保等措施，确保维修、改



造工程的顺利实施和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12、担保业务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担保业务的授权批准方式、程序、权限、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确保有效地控制担保带来的财务风险，迄今为止，公司没有发生过任何违规担保行为。

13、财务报告

为规范公司财务报告，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提高会计核算、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对财务报告编制与审核、会计账务处理等主要业务流程进行了规范，严格按照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明确相关工作流程和要求，落实责任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并明确制定了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和有效利用。

14、全面预算

公司建立了全面预算管理体系，从“业务预算”“费用预算”“资金预算”三方面进行全面预算管理。在“业务预算”方面，重点对“维修改造工程”“安全环保项目”和“采购项目”进行逐项管理；在“费用预算”方面对公司所有费用和支出按部门进行年度管理；在“资金预算”方面实现逐月预算管理。建立了完善的预算指标的确定、审批、落实和考核机制，确保预算编制依据合理、方法得当，通过实施预算控制来实现年度各项预算目标的完成。

15、合同管理

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结合公司经营特点，对合同的谈判、订立、执行、变更、纠纷解决、风险预防等环节做了明确规定。通过网上协同办公系统实现了合同动态管理及预警功能，



加强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定期对合同进行统计、分类和归档，实行合同全过程封闭式管理，有效减少了合同管理风险。

16、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保密及知情人管理制度》，通过建立完善内部报告制度，明确了内部信息传递的内容、保密要求及密级分类、传递范围及形式、职责和权限等，做到了信息传递的及时有效和安全。

17、信息系统

公司制定了信息系统建设整体规划，聘请专业机构实施企业信息系统开发，建立了《W9石化仓储管理系统》《致远互联OA管理系统》，涵盖了商务与生产管理、设备维修与管理、财务审计控制、采购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协同办公、公共资源等方面，通过计算机和现代通信技术实现了企业信息系统的现代化与规范化。

18、其他重要控制活动

(1) 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

公司根据有关内部控制的规定，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制度，并明确分级授权机制，对控股子公司实行了严格的管控。子公司的财务、经营数据和重大合同等重要信息及时汇总到公司本部，不定期实行对控股子公司的检查，坚持以财务管理为中心，重点关注和控制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

(2) 关联交易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严格落实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有关规定，保证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交易的透明度。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未有违反以上规定的情形发生。

(3) 信息披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保密及知情人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等制度。

公司依法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未向特定对象披露、透露或泄露非公开重大信息，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公司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

（4）内部监督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的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公司设立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和要求下开展内部审计的日常工作。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各监督机构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定了内部监督的工作程序、方法和要求。公司通过日常审计、专项审计及外部审计等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的重点和重大业务活动进行有效的控制。

公司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安全生产风险、环境保护风险、投资管理风险、商务业务风险和重大决策法律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的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分类 指标内容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存在错报	错报金额<利润总额 3%	利润总额 3%≤错报金额<利润总额 5%	错报金额≥利润总额 5%
资产总额存在错报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 0.5%	资产总额 0.5%≤错报金额<资产总额 1%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 1%
营业收入存在错报	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 0.5%	营业收入总额 0.5%≤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 1%	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 1%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①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舞弊; ②公司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 ③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⑤重大偏离预算; ⑥控制环境无效; ⑦一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⑧因会计差错导致的监管机构处罚; ⑨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①关键岗位人员舞弊； ②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 ③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管理层仍然没有对重要缺陷进行纠正。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单次事件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重要缺陷	单次事件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单次事件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下或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②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 ③重要业务制度性缺失或系统性失效； ④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有效整改； ⑤安全、环保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⑥对子分公司管控不力，子分公司处于失控或半失控状态；



	⑦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①未开展风险评估，内部控制设计未覆盖重要业务和关键风险领域； ②内部信息沟通存在障碍；对外信息披露未经审核；信息内容不真实，可能遭受外部监管机构处罚； ③子公司未按照法律法规建立恰当的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 ④违反内部控制制度，并造成较大损失。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九日